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66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清華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6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清華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清華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然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

01 法（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三、經查，受刑人林清華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其中偵查（自
03 訴）機關年度案號欄編號1、2部分，均應更正為「桃園地檢
04 111年度毒偵字第3391、4703號」；偵查（自訴）機關年度
05 案號欄編號3部分，應更正為「桃園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34
06 93、3662號」；犯罪日期欄編號3部分，應更正為「112/03/
07 01、112/04/06」；最後事實審、確定判決之案號欄編號3部
08 分，均應更正為「112年度壜簡字第1531號」；最後事實審
09 之判決日期欄編號4部分，應更正為「112/10/25」），先後
10 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
11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
12 號2至4所示之罪，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即民國1
13 12年7月13日前為之，且以本院為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
14 法院，核與上開規定相符，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
15 本院審核認檢察官就上開犯罪合併定其應執行刑之聲請為正
16 當，應予准許。審酌受刑人所犯案件類型均相同，其責任非
17 難重複之程度較高，併其行為態樣、各罪關係、次數多寡，
18 及所呈現受刑人之性格特質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程
19 度、所生危險、案件之特性、比例原則，暨預防需求及受刑
20 人意見等綜合因素，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
21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之罪，雖
22 曾經本院以112年度簡上字第68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6
23 月確定；又所犯附表編號3之各罪，經本院以112年度壜簡字
24 第1531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然依上開說
25 明，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本院自應以其各罪宣告刑為基
26 礎，定其執行刑。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 款
28 、第41條第1 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30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徐雍甯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書記官 楊宇國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4 附表：受刑人林清華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